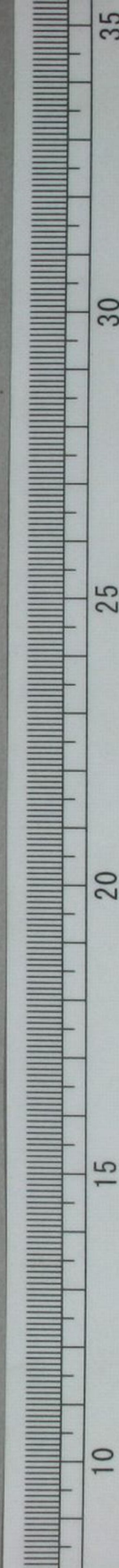




津田文庫

文庫 1

1679





回天詩史卷之上

述懷古序

余之獲罪屏居也。偶得三決矣。而不死之句。既而又  
廣其韻。慶二十五回渡。刀水之句。每得一句。追懷往  
事。感慨四集。乃就其句。錄事實於左。如此者。連日遂  
成八韻。十四句。其錄又為十一篇。其叙事。或觸類而  
長之。或托物而祭之。雖固出於遣悶泄鬱之餘。亦可  
以觀世變矣。目命曰詩史。其冠以回天二字。蓋竊有  
微意。在焉。然言頗觸忌諱。亦多撻密。非敢祈諸他人  
聊遺於子孫云。

水戶藤田彪斌卿題并錄



つた文庫

1679

010190602686

閏三十九年七歲從邦家隆替非偶然人生得喪豈徒爾自驚塵垢盈皮膚猶條忠義填骨髓嫖姚定遠不可期立明馬遷空自企苟明大義正人心皇道矣患不與起斯心奮發誓神明古人有云斃而已

三決死矣而不死

彪頑鈍獲罪於幕府禁錮默處目徐憶從前之事決死矣而不死者至是凡三年文改甲申彪年十有九會黜厄利亞夷船屢出沒東海遂下輕舸來於常北天津村人捕獲以告天津村係元老中山氏系地迺奈本藩騎士層中山氏者所謂細附者及今不置卦急又奈隊長及步卒副以監察所謂目附行人使番等之職以備有事聞片幕府幕府使代官古

山某初善詠者吉雄其初志等按驗事由當時輿論皆謂幕府必依大典火夾船戮夷人以耀威於海外及古山等至詰問甚寬待以漂泊投陸之例我先子聞之竊謂彪曰頻年醜虜窺窺邊海時或鳴大礮震奮我人民傲慢無禮其謂之何而舉世姑息喜無事吾恐其或出於放還之策以苟一日之安果然則堂之神州死一具眼人也吾甚愧焉汝速赴大津窺伺動靜若審其放還之機決則直入夷人之舍掉臂力鏖夷虜然後足容就官請裁雖出於一時權宜庶乎以少伸神州之正氣矣吾不幸多女子唯有汝一男耳汝而死則吾祀絕矣是吾與汝命窮之時也汝勿顧慮彪慨然曰謹奉教矣蓋美見於色先子法

然曰真吾兒也。目速辨行裝。適伯舅丹子正。名誌道  
兵衛為人慷慨。有來。先子曰。命杯酌。陰寓餞。彪之意。  
酒未酣。俄有飛使。自大津來。曰。古山某等。結別夷奴。  
以為其上陸。所以乞薪水。非有他腸。乃給以薪水。及  
朱葉。許其飯。巨艦。時厄汝頗惡。不審巨艦在何方位。  
而夷奴不以為意。欣然無二。輕舸而去。不知其所之。  
一坐慨然。是彪決死矣。而不死之一也。文政己丑。彪  
年二十四。哀公疾病。人心洶。初。武公早喪。恭穆  
夫人以故。不有適嗣。有庶公子四人。曰。宗之。允君。  
曰。昶之。允君。曰。敬三。即君。曰。銓之。允君。宗  
之。允君。立為世子。即。哀公也。昶之。允君。為高松侯。  
所養。銓之。允君。亦為穴戶侯。所養。敬三。即君。

留在藩邸。蓋。武公之志也。當此時。大將軍。益文  
子。姓振。自尾紀。二藩。旁至於越前。家國。主。城。主。苟。  
无適嗣者。皆降。幕府。公子為嗣。其國老有司。壽。或  
血合希旨。至於其甚。則不復問。其庶子。庶弟。有與也。  
我。先子。常慨之。齎志以歿。至是有飛語。曰。萬一。公  
病。有不可諱。則將請清水侯。以為嗣。侯亦。大將軍。  
庶子。一國愕然。夫。東照宮之所以建。三藩。將以  
廣其血胤。共輔翼。幕府。以保。宗社。磐石之安也。  
不幸。台德。大猷。二公。及。尾紀。之胤。既不可見。則  
東照之統。僅係於。紀。南。奄。公。與。我。威。公。之胤。萬  
一不幸。失。威。公。之統。則奉。南。奄。公。之統。以。有。德。公。  
幕府。亦。以為。嗣。固也。今。面。有。敬三。即君。在。焉。而

右司若奉清水侯則將措敬三郎君於他地耶於  
是日夜企首俟江邨之報十月朔壬戌以例登彰考  
館此處應從悟執政下所謂年寄冬政年所謂若試諸生  
講經道獲江邨親朋根本仲德名敬年所謂若試諸生  
羸弱若不勝衣而登曰香山子世名江邨史稱量以容只  
中實沈毅重節于史富於著述及通俗之稱呼也下  
義公祈命而各史館者是官府及通俗之稱呼也下  
之劬憂儲嗣不定信執政柳原汾州責以大義汾州晒  
曰子何不通事理之甚幕府三藩均是大義汾州晒  
之胤萬一有不可璋則奉幕府公子健紆何不可  
之有子世懋然而出去又曰邨中用事者日夜出入  
於閩老下所謂老中沿津矣羽野出之第事情不測倘  
使山野下列名毛觀之班兵庫當政事而賢下士

研究文武屹在江邨則足以破有司之其謀辭甚激  
切而寄魁及杉山士名忠亮梅子長六尺  
而學後門之昏也魁謂此國家大事志士旋命報  
國之秋直詣山野曰示仲德昏且謂曰事急矣  
夫子盍與士元謀士元大夫所信大夫領否魁啟家  
祭先子於寢海月朔望登日且告以實筮南  
上卦善不吉魁投策曰是吉而行見不吉而止者尋  
常人事耳至於大事則固不可以吉凶變其節今既  
決死則不吉既兆又復何筮乃謝神主急裁昏會二  
三同志於梅卷之宅川瀨名教德稱七郎其人  
與先子交最深嘗以割腸罪禁錮者而剛毅有胆畧  
七年當人萬第所著有新論迪尋篇未之昏吉成  
之恒門為高第所著有新論迪尋篇未之昏吉成履善稱

又右工門為人忠懇古重名節有許門飛田名健初  
才太即以前文章才學稱尊遠大門田鈴木賢恒尊字  
才佐而進後出入於先子之門子健子碩士元諸子  
當此皆為史館供編伯民方出為教授  
往來集士元則在山野田宅亦貯往來於彪庚  
後南上之策蓋不乞而出境者國有刑典以故其後  
紛紜不決川瀨翁長於決斷慨然曰使吾輩幸不死  
而蒙出境之罪則社稷之福孰大焉遂決矣貯山  
野田氏父美質稱主水正出嗣山野田氏方以亞卿  
執國政告以實則不獲奔也乃陽為禱公病於靜神  
社無夜跨馬而出逢梅巷川瀨會沢杉山吉成及  
彪褰裳而俱出矣貯既立更望長岡馭則吉成後矣  
蓋飯而激監察戶田忠敬稱銀戶田固沈深有義

先振袂俱上途之彪等與山野邊氏以三日甲子之  
夕抵江戶皆謂執政有司既不足與責所可倚賴唯  
右守山侯耳是夜山野田氏借小石川邸候公病  
狀彪亦四人則至吹上邸請謁守山侯二蓋難之其  
臣塵塚九二八周旋尤力侯遂延四人於燕室而見  
之四人具陳飛語始結事情不測之伏目請立敬  
三郎為世子侯謙遜持重不肯為果斷之言徐曰奉  
宗大事寡人敢不竭力然若其成否則非寡人所可  
豫告也辭意懇懇慰諭具至四人感謝而退然猶竊  
憾其自任之或不厚也夜既過三更无由就寢旅乃  
後劍客芥藤彌九郎於飯田街彌九郎與彪及士元  
有旧且驚且喜遂入擊劍場供以塩豉粥四人鼓腹

就寢四日乙丑黎明俱入小石川邨即監察今村某  
之門達所以不請而南上之伏會於仲德之舍初有  
岡井翁名侍講者富五者憂哀公無儲嗣履祖公請  
立敬三郎君為世子公諾有而以其異母兄慮  
其所生相軋生隙未決親裁其由以賜翁及翁病將  
死以為仲德可託大事竊示仲德以公命謂曰吾  
老病交至而豚兒幼穉儲嗣之儀子其有以詔吾志  
矣仲德感激許諾至是仲德日夜憂苦雖在下僚仲德  
史館以下士為以身自任至誠動人棄原名信毅神幾  
默而右智博涉吉田以名令世平坦稱平太即  
羣居右長片翰涉吉田以名令世平坦稱平太即  
郎君名龍長編侍講長和歌岡崎治名正忠字俊衛稱  
子而古特長國學兼妙和歌岡崎治名正忠字俊衛稱  
陸誓古秘局木強記有常高須原大夫高歌之士也  
更先

吉村名善知士榮也諸子往別訪皆注戶有志之士  
適古成亦來忠義慷慨後論憤矣又訪五原氏名任  
後極其大即舉軒先生之長子為人胸襟洒落不備威  
願得聞事情曲折主人大聲罵有司用事者家人處  
止之主人曰光明正大之論唯憾聽者之少耳四人  
為之親然大泄憤憑是夜投春日街之通旅水戶同  
志之士不期而南上者銘相踵巨室則將監松平  
氏今穴世家則三木唐名則以稱跡部名亮九生字伯通  
舊田淺利六名定為進先字德操人稱鷄殿更平太豪左熊工吉後  
先子之監察則戶田見老進臣則友部名好軒正字亦  
內人以監察則戶田見老進臣則友部名好軒正字亦  
而學以監察則戶田見老進臣則友部名好軒正字亦  
世人當以監察則戶田見老進臣則友部名好軒正字亦  
有不可奪之節大嶺八名以胆署稱仗至不忍則白石

一名此先生之長子所謂小原明毅幹事則石河  
 衛坂名金子翁教孝稱孫子名川賴文雅有才則村  
 德女婿稱金子翁教孝稱孫子名川賴文雅有才則村  
 田名軒先生之孫出即秋山名盛字高橋子福九  
 學後唯吉成軒先生及鹿相交左人揚從高橋子大則  
 忌之唯吉成軒先生及鹿相交左人揚從高橋子大則  
 太田名俊德甚左夫池原名作稱國野軍藏  
 敢為別馬場名盛稱小田名今稱安島次郎生敬以  
 少字者下別名國奉名九郎稱菊池名次郎生敬以  
 守則後藤安兵衛稱小原名川賴太郎名順翁稱  
 長小吉成郎名信負之弟次陪臣而有弟則小田野稱  
 子之松平小官而有志則中村三名女工郎更蓋皆  
 之家臣平小官而有志則中村三名女工郎更蓋皆  
 一胎之選女苗在水戶柳而亦稱然致禦侮之力

者亦不勘云是夜哀公薨因志之相與号慟歌  
 耳待命五日丙寅未有一号令鎮人心乃又与川會  
 杉三子誥吹上郎見侯曰事太迫矣願勿猶豫也侯  
 曰戶田吉成棄原吉田之輩亦來責寡人皆若師亦  
 所言寡人敢不尽力卿亦勿憂也四人及履陳說而  
 退六日丁卯始開元老中山備州指幕府閣老請  
 立敬三郎君为嗣之事又回互原氏之說始詳  
 先公有遺囑曰采雲片首載主敬三郎君之  
 事又戒勿奉美溢勿厚葬事士皆感泣人心頗安其  
 在逆旅者稍北飯同行之士亦或欲引去彪者可  
 曰以先公之遺言有元老之請則事既就緒乃俟  
 女命允不亦善乎忽有浮說曰小飲等節未載之喪



者事情難測。人心淺隘。然向之北。或者。聞之。或進。反  
南上。至八日。已已。始有。幕府。允。五。敬三。郎君。為。嗣  
之令。敬三。郎君。即。今。何。言。公。也。藩。邸。之。士。每。年  
其令。到。逆。旅。而。相。示。悲。歡。交。至。不。覺。涕。泗。橫。流。也。敗  
過。未。牌。皆。欲。以。明。日。上。進。彪。又。曰。既。不。請。而。出。境。又  
相。率。震。駭。府。下。女。罪。不。細。也。然。信。宿。至。今。者。以。其。死  
君。也。今。既。有。君。不。宜。輒。躊。躕。川。濑。翁。深。是。彪。言。即。刻  
相。從。与。日。志。之。方。三十。許。既。人。許。者。祭。春。日。街。至。葛  
西。新。病。而。投。烏。以。十。日。辛。未。還。家。當。改。堂。大。藩。无  
君。者。三。日。三。夜。既。外。小。臣。不。知。庙。謨。而。浮。說。滿。巷。事  
情。不。測。其。間。日。夕。會。後。反。覆。論。難。非。救。身。成。仁。之。說  
則。高。蹈。遠。引。之。計。不。固。納。高。公。階。五。而。又。見。右

世子及公子振。如此之感。美。公。以。辛。卯。夏。正。有。栖  
美。宮。夫。人。生。鶴。千。代。誓。君。三。郎。君。五。郎。君。野。某  
氏。生。二。郎。君。立。原。氏。生。余。一。君。不。幸。二。郎。君。三。郎。君  
二。生。郎。君。六。郎。君。早。大。而。一。君。十。代。及。六。公。子。強  
是。年。益。盛。矣。此。彪。決。死。矣。而。不。死。之。二。也。今。茲  
天。保。甲。辰。彪。年。十。有。九。公。在。國。四。月。二。十。日  
幕。府。閣。老。連。署。土。井。大。炊。頭。而。部。甲。勢。守。者。益。以。其  
移。病。傳。宣。冬。府。諸。侯。至。下。微。之。命。所。謂。奉。昏。者  
而。本。月。十。八。日。所。窺。也。前。是。一。二。日。閣。老。阿。部。柁。州  
柁。我。院。老。中。山。佈。州。詰。以。七。事。其。目。頗。矣。疑。公。或。挾  
異。志。者。公。在。寅。寅。閣。聞。之。速。還。城。謂。有。司。曰。寡。人  
以。康。子。歲。就。國。例。當。以。翌。年。冬。府。而。正。徑。界。建。學。校  
事。頗。繁。雜。因。更。乞。一。年。之。暇。適。文。恭。公。亮。寡。人。請

奔其喪。幕府有命。遂不果。亡幾。幕府大張。德綱。度政一新。翁然有中興之勢。越一二月。閣老太田備州。寄各德通。寡人冬府。寡人心謂使幕府用寡人。邪。宜。老連署。傳召命。倘使其忌寡人。邪。寡人既不奔。故將軍之表。而因備州一人之言。自請參府。忠昭。踪進之。榜不如。恬退自守。以俟命也。迺以實報備州。何。國。旬日之間。備州免職。致仕而賜寡人。五六年之暇。時。閣老水野。歸。越前守。寄各曰。寡人。不欲冬府。故有是命。嗚乎。寡人。雖無似。以懿親。備員於三席。而際會中興之運。豈無速冬府以補涓埃之志耶。自顧唐突。進取。徒為小。人所。譏。斯其。所以持重。而。閣老。誣以寡人。不欲冬府。不亦。戾乎。幕府。當。上。中。與。之。後。首。論。

日光。神。廟。不。可。不。拜。也。也。幾。皆。外。走。之。警。幕。府。令。諸。侯。嚴。繕。兵。備。承。平。日。久。金。革。鋪。廢。兵。銳。不。全。一。旦。補。修。其。費。不。貲。寡。人。因。又。後。上。自。幕。府。下。至。諸。侯。及。麾。下。士。林。悉。傾。拜。神。廟。之。費。以。充。金。革。兵。銳。之。用。俟。數。年。之。後。凡。俗。俟。素。財。用。漸。足。然。後。有。日。光。之。行。則。奮。武。追。孝。而。得。其。宜。矣。閣。老。又。寄。各。曰。日。光。之。行。既。決。矣。君。若。不。能。預。參。則。宜。辭。以。窮。令。嗚。乎。水。戶。雖。貧。豈。不。數。十。里。行。旅。之。資。耶。且。寡。人。所。後。固。非。一。國。之。家。之。事。而。閣。老。疑。寡。人。托。正。後。以。營。私。不。亦。異。乎。去。歲。四。月。還。自。日。光。越。一。月。誤。蒙。褒。賞。加。中。雜。刀。鞍。鎧。黃。金。之。賜。使。寡。人。慙。義。公。遺。志。以。效。奉。公。之。誠。寡。人。感。激。自。勵。任。畏。既。定。學。校。粗。就。器。械。里。兵。

頗得信備。國中子弟亦漸知方。而仙教盡民心者。未  
陳。僧徒害凡俗者。未沙汰。神祇荒廢者。未無侵。昔者  
義公定一村一祠之制。毀淫祠者。不可枚舉。沙汰充  
賴之僧徒。逐毀仙寺者。以千數矣。百歲之久。其弊復  
生。豈不可不修。公之儲以對幕府之盛意。平乃亮  
命下令。其於神祇。無廢。誣飽。以致尊崇之誠。其於浮  
屠。所謂如法也。賞之。破戒也。罰之。伽藍傾頹。无由補  
葺者。因毀之。沙汰。強請為詆者。因髮之。凡有害於  
俗。无益於民者。務除。其弊。今未能行。多公。十今之  
一。曰。此。今。言。一。現。者。不。以。謙。遜。之。辭。而。彪。而。群。後。鼎。沸。僧  
徒。獲。罪。者。極。口。誣。謗。至。於。其。甚。則。以。寡。人。為。懷。異。志。  
凡。寡。人。之。所。為。動。涉。群。後。者。如。此。則。寡。人。不。以。鍾。意。

自信愈厚。常謂。慎刑。避疑。陰構。武備。戒不虞者。  
所謂。固。主。外。諸。侯。之。事。耳。至於。親。藩。則。固。宜。公。然。張  
皇。以。示。治。不。忘。亂。效。忠。於。宗。室。之。意。於。天。下。乃。鑄。鏡  
於。奔。闖。兵。於。野。責。臣。度。以。實。用。實。效。毫。无。有。所。諱。也。  
逸。人。因。以。間。之。柳。亦。卷。矣。然。大。將。軍。英。明。絕。倫。豈  
信。謬。而。疑。骨。肉。之。親。使。破。戒。不。如。法。之。僧。甘。心。於。寡  
人。哉。汝。等。以。為。何。如。有。司。惶。懼。不。知。所。措。對。公。曰。  
自。命。至。嚴。不。可。依。違。其。處。辨。行。裝。有。司。請。以。五。月。十  
日。登。輶。公。許。焉。執。改。結。城。寅。拜。頭。雜。賀。孫。市。例。  
用。人。彪。亦。返。焉。彪。自。四。月。二。十。八。日。卧。病。至。是。舉。寒  
頭。痛。殊。甚。衆。醫。為。難。其。行。彪。心。謂。奸。行。死。且。不。辭。區  
區。病。病。矣。足。鍾。意。慨。然。自。奮。告。別。於。萱。堂。及。妻。孥。心

誓永決。這姻好武田。九郎來。錢揣知。彪心事。不忍  
把杯杓而去。彪慮家人怪之。故呼親戚數人。強飲酒。  
亦不能醉也。遂以二日黎明。辭家。蓋行程四日。漸粒  
食。僅不過二三椀。其苦可見也。五日已。牌定。公入  
少。夜川。邯。故事三藩之君。參府。即日。大將軍使。問  
老就第。賀之。而是日。潮。有。邯。中。失望。皆曰。公必獲  
嚴禮。彪竊謂。事既。發。則。噬。脐。無。及。不。如。及。其。未。發。早  
為之計。雖。臣。之。死。也。殺。身。以。訴。哀。則。人。或。憐。其。志  
而信。其言。徒。以。口。舌。爭。則。愈。來。猜。疑。而。受。奇。辱。嘗。聞  
幕府。監察。有。提。井。壯。兵。衛。者。其。人。好。善。古。氣。概。迥。欲  
從容。就。死。遺。一。局。訴。公。之。冤。仇。之。以。彪。篤。疾。臨。絕  
無。復。一。息。自。求。之。念。因。壯。兵。衛。南。諸。台。聽。則。庶。乎

可以挽回。類。顧。也。意。既。決。矣。然。處。廷。公。駕。者。右。弼  
見。兩。君。之。議。事。頗。嚴。密。不。得。輒。叙。舍。默。坐。參。政。府。以  
以。俟。命。將。留。一。時。決。用。親。獲。君。辱。臣。當。死。豈。毫  
可。辭。之。二。句。會。近。臣。傳。命。處。名。彪。趨。而。至。公。所  
則。元。老。中。山。執。政。入。田。在。座。公。及。覆。論。於。大。率。如  
曩。日。與。水。戶。有。可。言。者。中。山。等。將。退。公。改。容。曰。寡  
人。不。肖。不。能。抚。育。士。民。以。他。事。獲。罪。於。幕。府。固。所  
不。辭。但。以。挾。異。志。藏。禍。心。受。疑。則。不。啻。寡。人。之。辱。一  
咸。公。以。來。相。傳。之。意。荒。使。寡。人。不。幸。死。壽。則。徒。吞。憾  
憤。恨。而。死。苟。天。假。條。年。則。必。洗。冤。雪。辱。然。後。已。亦。事  
其。體。寡。人。之。意。聲。色。俱。歷。三。人。感。憤。不。能。仰。視。而。退  
彪。飯。參。政。府。愴。然。謂。者。過。矣。吾。過。矣。幕。府。所。以。疑

公者既深。女如分。盖既定。假令。公万。一有不。其。之。跡。則。彪。寸。裂。肢。幹。以。代。公。之。難。固。女。分。也。今。公。之。精。忠。日。月。爭。光。不。幸。而。後。人。所。間。而。彪。以。死。許。之。彼。則。特。謂。水。滸。无。辭。可。以。自。明。乃。女。臣。某。等。自。尽。以。死。其。罪。是。彪。欲。明。公。之。冤。口。說。者。之。言。殺。身。害。於。國。不。忠。不。孝。孰。大。有。忽。有。報。閻。老。傳。命。以。明。朝。召。高。松。平。讚。岐。守。山。松。平。大。長。沼。松。平。播。州。松。平。本。藩。之。支。病。不。出。也。移。三。處。取。府。為。之。愕。然。會。後。至。夜。分。遂。不。能。詳。其。故。也。六。日。平。旦。閻。老。傳。命。於。中。山。備。州。曰。今。日。幕。府。使。就。茅。傳。告。於。兩。君。於是。奉。藩。皆。卜。公。之。致。仕。與。世。子。之。襲。封。而。未。詳。何。人。來。而。傳。告。也。過。已。牌。閻。老。又。傳。命。於。備。州。使。於。水。戶。殿。者。

則松平讚岐守松平大學頭松平播磨守使北鶴。十代在呂殿者。則河部伊勢守牧野備前守。且曰。公不須見讚州等。又勿煩送迎。家老中山備州無津能登等受命告諸公。以公言傳諸讚州等。可也。午牌上侯俱來。老執改正之。於對面所受命。則曰。公近年政事不肅。且驕慢自用。不憚嫌疑。大將軍不快。公其致仕。移駒篁邨。堅閉門戶。而勿方不獲。若其襲封。則命諸世子云。俄頃而勢州備州亦俱來。世子送迎如礼。備州班在勢州之下。是日。以其五月先勢州而進。傳旨於世子。其辭命。與所許。公大同。異二人。畢使事而去。既。世子年僅十三。坐作進退。倏然可觀。群臣悲喜交至。邨。

肅然。既而公召彪於燕室，曰：寡人既受命，有司用事者，得无遣責耶？彪對曰：有司蒙遣也，必矣。他人則不知也。彪叩窳，虛足，決知不免。假使暮春，備泄吞舟，彪何面目復碌？立於世乎？公曰：然則汝將奈何？彪曰：誠獲脫然，致仕以遂。老公於寂寞，上瀆則志願足矣。公曰：寡人亦了汝心事，寡人將以今夕命汝致仕。汝艾待否？彪拜謝而退。是日，公薨。各授中山備州右彪致仕之事云。親這閩老土井代，招執改肥田大助授爵中山以下有司之仗。彪聞之不復入政府，日既暮，公命駕徒馭，篋彪與月班諸子送諸中奧廊下。公戴烏帽，着黑衣，几姿蕭然。諸目莫不流涕。是夜四更，執改肥田傳命中山。魚津

二氏蒙責，所謂戶田與彪奪職禁錮，所謂五更飯舍戒僮鎖門戶。後數日，獲鄉居始祥，野山與中山。魚津月神，執改鶉殿召廉生奪職蒙遣，所謂塞而寺社奉行。今井則與戶田及彪同科。嗚乎！彪浴公之殊遇，非他人比而不能察禍於未萌，尸位素餐以致我公今日之辱。死有餘罪，而幕府寬仁，使彪獲生路，有所悔悟。柳亦幸矣。此彪決死矣，而不死之責也。古人有言：死生亦大矣。彪生於平世，數未盈強仕而三處死生之間，豈天厭彪生。无益於世，欲擊而投之冥漠之鄉耶？柳人惡彪，與頑不屈，必橋之，乘地然後已耶？柳亦彪，愚暗，劍福，常蹈禍機，臨陷阱，而自不悟耶？至是彪，无復意於人間之事矣。苟獲保餘齡

闲栖幽居日尚友古人。或著作泄愤。全首欲以  
先子於九原。則虽死不朽也。感慨之餘。援筆錄之。不  
覺叙事冗長。而亦不忍割者。蓋君子之至情也。此  
月十六日。梅雨濛濛。豔雲慘澹。杜鵑悲鳴。女間投筆悵  
年春良久。

二十五日渡刀水

彪夙有四方之志。不幸早丁大艰。忽就仕途。不能復  
償宿志。然其往來常武之路者。可謂頻矣。文政己卯  
彪年十有四。會先子。祇役於江戶。彪與豐田天功亮  
編時以神童錄。今稱。考館。往而寓先子  
之舍。因始獲見。當貶。碩。學。龜。田。鵬。齊。太。田。錦。城。諸。子  
亦時遊岡田十松之門。試。敏。術。數。十。日。而。返。鄉。乙。酉

之冬。外舅原氏名雅言。丹祇役於江戶。彪方專力  
於武技。請先子往而寓原氏之舍。每夜半而出。至擊  
劍館岡田氏切砥磨。勵於祈寒霜雪之中者。月餘。明  
年丙戌之春。先子又祇役於江戶。彪復從焉。初。彪學  
十字槍。薄於鄉。先生獲所謂免許者。自知華法不同  
用也。至是。從伊能一雲。齊而學其槍法。及先子將竣  
事而返。留彪寓於吉田。愚谷翁翁名高典。稱之舍戒  
曰。文武之道。相待而為用。不可偏廢。汝勿效奮儒。因  
生之為。勿混武人。劍客之流。於是彪慨然。棄憤命所  
居之舍。日不息。取諸乾象辭。令。納。言。公。以。一。乘。公  
之以。身。在。藩。邸。聞。之。親。登。不。息。二。大。字。附。之。翁。之。子  
平坦。以。賜。彪。自信。愈。厚。入。則。讀。昏。遣。字。出。則。再。槍。

輝斂未嘗一日廢業。至於十月下澣，聞伯父嬰疾危，  
萬驚而飯。鄉伯父見彪，頗愈，痛苦。先子大喜，侍病  
辱居二三日。伯父捐舍，彪在鄉，二旬餘。先子曰：「武  
研精不可失時，使彪往而寓吉田翁之舍，居四五  
日，恙足未告先子，亦嬰病，貽彪在，韓釵場，狼狽憂苦。  
日夜兼行，飯家則先子不可復見矣。數日前受教於  
膝下者，忽為遺訓，悲哀号慟。昊天罔極，既過五旬，乃  
就仕途，乃私持心喪者三年。己丑之冬，哀公疾病，彪  
與今亞卿山野，出某，同行赴小石川，鄉居數日而  
飯。天保庚寅之冬，彪以郡宰，與月僚川瀨會，沃吉成  
三子，應召到江，鄉屢賜。召對，初二月，召四人，後或公  
對，未嘗不時。公方鏡，意因治，唯恐失暇，召對之暇，  
移晷也。

自安民固本之說，以至備受舊武之論，行及職事  
之外，而公不少以為意。四人亦感激，盡言。无有所  
辭，將竣事而飯。公手賜親筆，分竟典克明，後德章  
三十字，為四幅，各見  
家勤勉具至，拜恩而退。士辰之夏，彪轉通事，今姓之  
取徙家於江戶。既而為政府吏，公將正徑，畏以制  
民產，又建學校，以化士仇。而兩地政府，依違不決，徒  
費文移，往復乃使彪就水戶政府，達公之盛意。且  
身館職及郡宰，均會恒後。於是戊戌己亥，抵水戶者  
再矣。皆閱月而飯。康子之春，擢為側用人，會公就  
藩，彪從焉。公嘗憂北虜猖獗，有開拓蝦夷之志，屢  
建議於幕府，及就藩，亦與閣老往復簡牘，事倍不  
通，乃託於他事。遣彪於江戶，以通其情。於是康子辛



丑抵江戶者再矣。曰是始獲見。閩老濱松水野。其前公。代  
真田信州志。嘗命侍真席。熟知疾之。為人而其。為公。  
與之二。後。始。二。矣。又。與。一時。有名。之。吏。矢。部。駿。州。  
得。是。為。始。二。矣。又。與。一時。有名。之。吏。矢。部。駿。州。  
將。監。行。為。岡。本。江。州。勘。定。吟。味。彼。即。為。羽。倉。外。記。等。相。識。  
也。或。一。閱。月。或。數。閱。月。而。飯。矣。卯。之。春。公。冬。府。將  
右。日。光。之。行。適。彪。墮。馬。傷。足。詔。醫。於。下。總。扇。島。不。得  
從。有。月。惟。德。常。會。公。召。諸。公。子。即。君。九。郎。君。十。郎。  
君。於。藩。邸。命。彪。俱。就。途。公。既。拜。日。光。神。席。六。月  
就。國。艦。船。於。郵。門。之。前。沿。江。戶。川。而。下。墨。水。抵。行。德  
捨。船。從。陸。館。於。大。森。明。日。蚤。抵。木。下。凡。水。午。隊。長。佐  
野。勘。兵。衛。艦。所。謂。君。臣。九。而。待。几。帆。如。毛。刀。水。兩。岸  
及。十。六。洲。之。民。爭。出。小。艇。請。牽。纜。短。艇。多。雜。還。噓

譁。殆。不。可。制。公。命。水。手。接。纜。以。數。百。丈。之。繩。比。至  
潮。來。小。艇。蓋。三。百。條。民。亦。以。千。數。公。命。郡。吏。具。大  
樽。於。岸。撒。蓋。兩。酒。盛。諸。巨。椀。賜。民。之。牽。纜。者。民。喜。而  
傾。之。猶。長。鯨。之。吸。百川。也。明。日。亦。擬。舟。行。適。加。時。陰  
惡。乃。陸。行。抵。小。川。而。館。焉。又。明。日。抵。海。老。沢。棄。艇。騰  
丸。君。臣。輕。颺。過。蕪。湖。沂。那。所。水。而。飯。城。是。行。也。彪。與  
執政。戶。田。番。頭。中。村。等。陪。從。其。侍。舟。中。也。近。臣。吹。管  
而。奏。樂。舟。子。扣。舷。而。祭。歌。既。罷。酒。者。之。賜。又。賢。江。中  
之美。此。方。感。夏。而。清。凡。四。至。眼。目。豁。然。不。復。知。炎。熱  
之。為。何。物。真。一。貽。之。仕。遊。也。今。茲。甲。辰。幕。府。命  
公。卷。旂。彪。又。從。焉。公。遂。致。仕。出。居。駒。籠。邸。彪。等。則  
禁。錮。於。小。石。川。郵。舍。屈。指。而。數。之。凡。往。來。渡。刀。根。之

水者至是二十五回矣。蘇東坡詩云：便合与官家水  
手。此生何事略知津。今東湖居士清熟於武常之路  
亦不在尋常馭使之下也。屏心默坐，仰望馭筆，憂  
老公之出鬱，或致病。俯憶故鄉，崇慈母之痛心。日倚  
門，望形頽，血淚沾臆者數矣。嗚呼！天定勝人。  
公之寬，一旦冰釋，飄然就閑於仙湖之上。彪輩亦少  
緩也。禁去而飯，曰房奉，蓋堂膝下之歡者，不知其在  
何日也。乃水而有靈，則必俟彪之渡江更添一回。八月十日  
五。乞閑地不得閑。  
文政年間，我先子与青山子世為史館修撰。子世在  
江戶，先子居水戶。及先子沒，水館不復置修撰。以大  
竹子虛始為親從，和會沢伯氏權規其職。彪以下天

春襲先子之後，以進物香補脂職，而免輩銜。子賢，杉  
士元、飛士健等皆在彪之下，意頗不安也。先是川口  
嬰，名長，字和為江館修撰。以汚行獲罪，禁錮於水  
戶。子世代為，未數年，哀公惜嬰卿之才，起之於廢  
黜之條，以大番補編修。於江戶七幾復修撰之職。而  
館之士，後論喧然。伯氏嘗与嬰卿絕交，謂其不可受  
其指揮。因頻陳情，辭館職。遂出為教授。在史館，其日  
大教者，有名，無實。一用最之職。以彪月子虛，想修撰  
之職。時子虛既年七十，沈病家居。彪則年僅二十  
四。一旦先於先輩諸子之上，統記館務，愈益不安也。  
年少氣銳，不能自抑，乃裁一扇，寫子世陳奉身自退  
之衷，且附以館局大弊之事。其目曰：心術不正者不

宜居館職曰正人實學不直廢棄曰據職之任不直  
在飛曰史業督課不直迫蹙曰虛文物飾不直助長  
反復議論蓋數千言飛謂嬰卿亦先子所嘗共事今  
致辱於子世論嬰卿不直居館職而无一言責嬰卿  
豈不愧于心哉乃又裁一昏勸嬰卿以引過乞潤後  
論割切頗震一收是收江卽羅災之後新建史館於  
後樂園之傍土木之美輪奐可觀公方銳意于文  
事子世嬰卿逆奉不遑屢昏於水館責以校史起  
情而不問人心之服否也水館之士愈有解解之快  
至是子世等以為西館隔絕曰後之士皆群居水館  
所以動生波瀾不如移二三館僚於江戶以殺其勢  
蓋以聞於公而公從之於是子世等又寄居於

水館令飛及子賢士元子健等各擇屬其中者皆徒  
於江戶蓋示其公平无愛憎也与諸子後皆謂亦  
命咫尺左右事解不輕安微見章遊嬉淫瀾而博  
之我乃答子世等以實因子虛固請辭職政府未有  
知分也會公亮今納言公立敗勢一變子世具  
卿相踵免職子賢轉與右筆士元為寺社役伯民与  
飛任郡宰之為職事極份况非曩日假使裁之以  
是飛乞闲地不得闲之一也公勵精圖治左用中  
於民事番要易七郡之宰山口名賴德治大里郡友  
部是石神郡田丸名右工門名濱田郡川瀬紅葉郡  
會沢常盤郡吉成太子郡飛太田郡受命徙各如其  
貶務革正旧弊禁奢教儉扶弱柳強洗冤枉恤无告

其他沙汰僚吏。賞罰村老之類。事尤多端。每有一疑  
 議。七郡互馳。詔詢。文移如織。而遂不能。其情於  
 是。四郡之議起。川濼尤主張。其說。其畧曰。昔者  
 公公封內。為南北。中置郡宰。三久。寃永年間。大丈量  
 田野。亦以三人為之。爾來沿革不一。然未有郡宰也  
 居各所者。蓋以封內狹少。可坐治也。近來分封內。為  
 十一。既而為九。為七。以至今。其制存。模倣肥之。能存  
 以為郡宰。親察民間疾苦。其撫字。度民。橋慈母。於  
 赤子。則戶口可殖。凡俗可變。殊不知庶民狎而不畏  
 吏。村老怠而廢其職。訟獄日滋。廳務日繁。且郡宰會  
 議。不過年一再。七郡如置。或多矛盾。齟齬。尋常則  
 善矣。若欲大有為。非減郡廳。省冗事。宰吏皆居城下。

恒力一心。而後從事。則決不見成功矣。此七郡僚吏  
 人居各處。懷土狃安。不欲變更。百計沮之。公斯然  
 用川濼之說。辛卯之春。復四郡之制。以友部會沃為  
 政府吏。韓奧右。華局。要務。始置。御用。調役。者  
 之。但。蜀。池。大。抵。出。入。中。奧。掌。初。置。御。用。調。役。者  
 又。一。部。即。為。之。始。廢。其。職。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局。一。部。及。即。為。之。始。廢。其。職。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華。局。一。部。及。即。為。之。始。廢。其。職。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橋。局。一。部。及。即。為。之。始。廢。其。職。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之。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職。之。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為。職。之。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可。為。職。之。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大。可。為。職。之。公。右。言。之。公。出。記。之。浸。淫。親。密。之。要。務。與。初。置。御。用。調。役。者

勤定奉行。其留任郡宰者三人。川瀬治南。飛治太田。  
北今改吉成治松岡。今稱執以石河幹忠為宰。治武茂  
西今稱有志之士。皆企望中興之化。而政府任事者。猶  
執曰弊不欲更張也。初。長公季年。命史臣修東藩  
文獻志。公薨。不果。至是。會沢銓本等。以為欲成中  
興之業。則宜先修文獻志。設局於城中。政府有志之徒。  
當乃建議。復修文獻志。設局於城中。政府有志之徒。  
既往。來史局。小人因謗。會沢銓本亦以朋黨。遂會  
沢為史館總裁。以銓本原田名成祐。秋為馬廻。於是  
政府正議一。個打尽。无復子遺。深沢名兵衛。亦与  
四人同局相親。至是。移病不出。彪与同僚。議以為郡  
宰本疏外之職。而頗為扼要之地者。以公專信任。

吾侪也。今政府變革如此。凡吾侪建議者。皆從中制  
之。隔絕上下之情。則公之盛意孤矣。因上各虛陳  
所以退小人。進君子。挽回正氣之說。凡馭使往來於  
江戸者。每月六次。未嘗一次无郡宰上卷也。公亦  
眩下親。昏慰。而後譴先入。无可奈何也。明年。公  
之春。深沢亦坐廢。所謂小。彪料不可以口舌爭。即日  
亦移病不出。朋黨之論益熾。公赫然震怒。處召川  
瀬石河二人於江鄉。詢以事情。二人侃然。正議不遺  
餘力。公毅然。轉彪為通事。延於江戸。銓本子殿  
為進會。以伯民之資格。而原田深沢。荻之徒。亦  
往。見任用通事。類今。姓云為職。病益。與後。二。復。及大  
皆。中。與。五。日。昵。近。左。右。自。冰。生。長。於。血。臣。之。間。則

坐作言動。或不能如法。而彪以野人任其職。又蒙常  
扈從。公駕御所常之命。更掌衣紋。懷樂等之事。其  
用心尤苦。是彪乞閑地不得。閑之二也。乙未之夏。轉  
為政府吏。己亥之歲。公奏令將以明年庚子就藩。  
時公方務修武備。又戒士大夫。因田祿多寡。備兵  
馬器械。而巨室世家。皆令軍用。竊恐其或獲罪。乃結  
黨。盜糧。欲妨公之就藩也。以為去歲年穀不登。咸  
士人祿俸。一國皆不聊生。而公就藩。則士大夫之職  
事繁劇。冗費不貲。皆怨嗟嘆息。离心解解。此大損  
公之盛德。宜全賜俸祿。以慰人心。若不能然。則不如  
无就藩之為愈也。因激所謂小番頭及物頭之職。各  
各劄子達之於政府。政府不能制。以伏閑。公大怒。

謂其人以周要君。而政府死一人制之。取吏劄子以  
聞於寡人。奉職无状。遂按問事情。將罪巨室某。等  
及水戶執政有司。及其事者。彪謂執政曰。公之所  
以赫怒。既聞命矣。柳女問於公者。非江戶有司邪。  
今水戶有司。蒙罪而吾倚免於遣。則何面目。隱見水  
戶有司邪。執政慰以存末。輕重之別。彪不能自安。乃  
引眾移病。懇請辭職。未旬免職。以先手物頭之班。先  
彪班班充史館編供。彪在制職前後十年。始獲閑地。  
殆有超然於物外之思。何因未盈二月。忽擢為側用  
人。漫出入政府。從事獻替。彪涕不得閑。而忽失之。  
則要之不得閑之三也。公之就藩。肅肝厲精。督責  
有司。不三三年。任畏略改。學校漸就。文教武備。頗就

端緒而公方獲五年之暇於幕府於是小人日  
進侮媚之說以迎合公意公以蒞制或命以事  
小人竭力贊成勢殆矣抗勇敢為者以故便嬖少年  
或慮獲顯官彪定密屢言於公以君子小人之辨  
而公不省也彪因懇請辭職適有逸彪者謂彪以  
今井銘右惟典權為卷改心懷不平又謂彪家計窘  
急勢不能居職乃託正議請閑地人或以彪脫公亦  
賜手昏曰寡人信汝而汝疑寡人汝而去則寡人亦  
將致仕矣彪竊恐跡甚涉嫌疑或連引今井乃勉強  
視事適執政傳公命賜以黃金曰子屢苦於行役  
察吏乞費用所以有斯賜彪心竊愠之喋口受賜而  
退直入奧右華局以金託其局長思謂曰彪貧而微

骨向者行役之日有斯賜則彪何辭之抑今日又有  
行役之命則亦何辭斯賜今死故而受之古人所謂  
貨之也幸謝執政彪虽飢餓不拜如此之賜局長不  
能對執政亦不能強而止當貶有司非皆不知彪者  
而有是事彪於是右知浸潤層受之可畏也明矣  
卯之秋今井出為幸社奉行前一日彪入奧右華局  
始聞今井以明日轉職將直入政府辨之而執政退  
乃趨而至公所既屏左右公大聲曰无乃今井  
外補之事耶對曰誠如所言公曰事已決矣勿復  
紛紜彪曰既命惟典則下得決矣今未命也進退唯  
在公之知分耳公曰去歲寡人親親言擢今井  
於不次既而諸有司屢告寡人以今井不容人言寡

人保獲至今日而近來執政亦以為宜外補參政任  
重而今井既失人望寡人將以今井為寺社奉行從  
事於敬神排仙不亦善乎彪曰惟典峭直水滸疾惡  
之心有性而含容物之量斯其所以取譏而至於面  
折敢言執政悼之監察畏之佞邪小人尤忌之則彪  
决知无出於惟典之右者閣下不擢之可也既擢  
之而遠之臣恐小人竊拍手相慶其謂國家之元氣  
不細也且惟典在政府則正議抗論大有益於庶民  
使丈如独任之地則峻迫急切其取敗也必矣公  
曰汝盍与執政議否彪既浣而退見結城執政曰今  
井不能救耶結城報然曰不能矣彪謝而去遂上唇  
且陳平生欲言而不能言者杜門移病使姻戚武田

伯通請辭職於政府居二日今井來傳公命勸出  
視事且謂曰吾罷參政而猶勉視事子何苦而遂  
逃至是彪曰子之出而視事猶吾之退而移病理不  
得不然復何怪焉今井笑而去又一日島村志广姓  
取來傳公命又使彪勉強從事彪拜謝曰病瘳則  
虽无公命固將出也而彪之病悲非小故又一日  
安島彌次郎亦取姓盛服而來傳公命曰曩日奏  
議深感於寡人之心寡人將思之而汝移病家居則  
淳言沸騰寡人甚憂焉請為寡人暫出而視事彪心  
謂公之優待至是而猶固執前議不敬已甚且  
公之悔悟如此則國家之事未忍袖手旁觀也頓首  
曰謹奉命矣安島大喜而去明日起視事此彪乞



閑地不得用之四五也。距今僅半歲。惟而公。有今日之禍。彪等亦蒙譴責。彪嘗讀史傳。常憾潔身自重之士。知退而不知進。當路用事之臣。知進而不知退。因又疑其退者。固知貧賤。以故恬於勢利。其進者。漸慣富貴。所以有顧望之念。今而思之。君臣之情。美固右不得已者。存乎其間。非獨富貴賤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事君。苟志於道。美者。孰不欲進而行其道。又孰不欲退而宜其美。而女在跡外之職。一事一動。若於有司掣肘。而見君亦罕無由吐肝膽。以故其心常憂懣憤激。每有一改一事失弊者。謂國事殆去。建或見於有司。有司不可。則以為拒己。溫顏容之。則疑其或見於上。昏於君。亦多不免。有鶻激過失之辭。是

女所以難進。至於如親密之地。則其如意也。君臣和樂。固不勝其喜。其不如意也。相與歎息於政府。又相與覆後於君前。汎汎論辨。无復遺憾。而君臣之間。顏情。捨熟自非大事。不忍面折。或直言抗議。君視以為常。君怒則臣謝。臣激則君諭。昨者爭而今日和。是女所以難退。若夫居无道之世。立於陪君之朝。所使迎合。徒貪惡富貴。而不能退者。固不足論也。嗚乎。使十年前。彪見今日之彪。則將笑其見棧而不能去。然使今日之彪。如十年前之地。則亦將知退而不能知進。非彪之操。心有二。所處使之然也。柳向者使彪辭職。得閑地。而公獨遭今日之禍。則彪亦豈得恬然高枕耶。然則屢請閑地。而不得閑者。安知非天賜。

彪以今日大開散之地世通之變可勝慨哉五月十日九

初彪三歲先子新為濱田郡宰徙民巷官舍明年

武公就國或臂鷹或跨馬屢過民巷蓋當收彪与小

兒輩拜觀於路旁又明年公將冬府彪始謁見於

大廣間後二年從先子飯梅巷之房距今三十餘年

恍如夢中虽公之容負不能道其詳也蓋年六歲

先子熈以孝徑受句疏於堀川潛藏名潛字文淵那

本村教業彪能記又能志潛藏淳教而不倦宮本

翁名虎老稱師一屋徑來寓居削竹為刀使彪擊僮

僕出於其不意以為戲木村子虛名潛村人以奇節

稱每至城下來投官舍其火未十餘貞厚氣完登

城則必汲井活水而出飯則必飲乳肥以誇論而酣

或大聲叫呼或拔劍稱快今而思之僅記此數事耳

既飯梅巷居十九年而彪以郡宰徙於太田在

水戶城之北六里那珂久慈二水之間地極瘠民亦

貧寬政年間文公廢四郡之制分封存為十一部

置郡廳於各如曰濱田曰常盤曰紅葉曰檜田曰太

石而神曰安良川曰警子幾庵井為良川以中保山

制郡之高野子隱文名外稱擢自匠員新為宰於此

石門名意隆稱一也石川後白

坂相踵任焉以及彪高野石川皆有才學左長於詞

章白石以忠誠稱友部以才學敏捷獨井坂奉白

胥吏齷齪自守然七郡之宰皆奉職無狀奪祿貶斥

而井坂則外補就閑耳。先輩皆如此。以故僚屬子弟  
頗存忠愍之俗。又粗右文雅。凡流之趨。魁日坐廳事  
與先吏議論。唯輩女也。未擊事數件。餘皆修石友  
部之旧。而不變更也。廳務少閑。則會僚吏子弟吟咏  
凡月。誇論古今。亦足慰素居之情。數月而郡制一變。  
於是廳又徙民巷。本良公所嘗別館。田所  
殿。御。收。四。郡。之。宰。皆。設。廳。於。女。私。宅。及。別。館。廢。建。廳。  
於。女。趾。而。宰。獨。居。宅。日。臨。廳。視。事。寬。政。中。融。郡。廢。以  
女。東。廳。為。濱。田。郡。官。舍。西。廳。則。常。盤。部。官。舍。始。徙。居  
焉。至。是。濱。田。入。南。郡。常。盤。入。武。茂。乃。以。東。廳。為。松。岡  
部。官。舍。西。廳。為。太。田。郡。官。舍。廳。居。焉。更。設。南。及。武。茂  
之。官。舍。於。梅。巷。廳。至。民。巷。魁。親。官。舍。及。園。林。猶。逢

故友。所謂恍然如夢者。亦戰戰然。二篇錯。愴然有  
感。回。之。情。太。田。郡。始。其。最。起。於。久。慈。郡。右。田。徑。稻。木  
藤。田。等。諸。村。所。以。慈。川。而。上。南。至。大。子。及。関。田。金。沢  
西。北。限。入。溝。山。廻。而。東。過。生。瀬。高。倉。至。所。謂。天。下。野  
河。諸。村。而。地。頗。肥。良。民。不。亦。甚。富。又。富。於。名。山  
水。其。巡。視。郡。下。版。或。登。臨。跋。涉。足。以。盪。滌。鄉。宰。之。俗  
腸。但。憾。父。老。尊。焉。僚。吏。足。有。農。夫。輟。耕。拜。伏。於。道。左  
耳。四。郡。之。制。皆。與。同。寮。相。議。施。設。如。約。以。故。於。女。部  
下。無。別。出。意。見。布。新。政。者。嘗。欲。設。常。平。倉。於。太。田。部  
垂。大。今。改。大。子。三。所。太。田。無。則。粗。成。未。遲。及。大。年。而。止  
後。人。善。知。魁。之。意。而。善。修。之。則。庶。乎。民。不。患。米。價。之  
甚。上。下。而。共。商。死。所。遲。其。欲。矣。之。公。亦。嘗。有。改。及。倉。奉

行務。粟七萬石。穀以為六。資兩。餘。甲辰。春。是。有。朱。四。千。  
苞。粟。亦。不。為。術。如。疏。而。善。視。時。忘。憂。則。其。欲。被。其。賤。而。  
糶。室。亦。不。為。術。如。疏。而。善。視。時。忘。憂。則。其。欲。被。其。賤。而。  
糶。非。貴。人。也。以。不。與。其。信。焉。為。若。裁。餘。徒。家。於。江。戶。之。  
邨。居。所。謂。葦。之。西。偏。牆。外。數。步。則。常。泉。西。岸。寺。皆。其。  
西。朝。夕。唯。用。念。仏。誦。經。之。聲。出。戶。數。十。步。則。後。樂。園。  
之。深。樹。蔽。其。東。日。出。之。竿。欲。窺。暗。其。稱。南。北。隣。者。  
僅。隔。一。壁。耳。或。梅。巷。之。房。比。之。他。第。宅。尤。為。狹。隘。而。  
邨。舍。之。地。不。過。畝。疇。八。分。之。一。適。夏。秋。之。交。冷。熱。逼。  
人。殆。不。可。堪。彪。白。奮。曰。昔。者。寓。吉。田。翁。之。舍。也。其。室。  
不。過。方。九。尺。四。面。皆。壁。僅。取。明。於。小。窗。而。猶。能。刻。苦。  
於。其。間。大。丈。夫。苟。居。天。下。之。廣。居。則。室。之。廣。狹。於。我。  
何。或。蓋。任。旬。鍾。月。習。以。為。常。於。三。三。年。之。久。則。不。

復。實。舍。之。狹。隘。也。丙。申。歲。小。春。大。花。令。移。江。邨。之。士。  
於。水。戶。昔。者。祖。京。之。昭。士。皆。居。水。戶。祇。後。於。江。戶。  
以。一。年。為。期。後。者。來。而。先。者。去。名。曰。交。代。或。曰。在。番。  
其。移。家。累。於。江。戶。者。蓋。亦。甚。少。南。公。以。來。公。就。  
藩。既。稀。士。之。移。於。江。戶。亦。頗。多。而。若。諸。有。司。及。物。頭。  
步。卒。之。徒。則。猶。依。旧。交。代。文。公。慈。惠。博。士。之。苦。於。  
行。役。始。使。諸。右。司。及。諸。職。移。家。於。江。戶。名。曰。足。府。爾。  
來。藩。邨。官。舍。稠。密。凡。俗。淳。薄。而。江。戶。水。戶。事。情。不。通。  
文。右。往。後。動。相。疑。難。至。是。邨。中。士。庶。移。於。水。戶。者。二。  
百。餘。人。僮。僕。奴。婢。不。可。勝。數。咨。嗟。怨。嘆。猶。流。人。之。赴。  
禍。也。邨。舍。為。之。虛。空。公。乃。使。水。戶。造。有。司。交。代。在。  
將。擴。而。及。諸。職。又。令。步。卒。每。一。隊。授。一。舍。居。常。相。親。

陸。彪之舍。當授步卒。乃移而居。臺之東隅。其地踞富  
坂之上。東北望。酌菴白山。眼界。傲。洞。友。非。他。舍。之。比。  
康子之春。公就。舊。彪。又。徙。於。水。戶。南。北。奔。走。者。十  
餘年。而獲。故。旧。庐。彪。之。移。家。累。者。至。是。凡。七。矣。傳。曰。  
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又。曰。小。人。懷。土。夫。士。之。志。道。  
其。居。与。去。不。足。思。固。也。然。孟。母。擇。隣。而。夫。子。亦。有。里  
仁。為。美。之。語。則。女。生。長。子。矣。教。育。人。材。者。未。嘗。不。由  
凡。土。鄉。里。之。美。也。姑。以。彪。所。目。擊。論。之。八。田。之。俗。女  
人。非。不。質。女。地。非。不。靜。而。女。氏。鄙。猥。褊。狹。之。趨。道。俊  
偉。之。氣。象。江。戶。之。俗。女。人。非。不。勤。女。見。閒。非。不。廣。而  
女。君。子。生。於。深。宮。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女。小。人。長  
於。伶。利。油。滑。之。習。絕。无。實。實。樸。民。事。凡。水。戶。之。俗。據

慨。好。美。勇。於。敢。為。虽。昨。有。晴。陰。要。近。大。洲。江。戶。及。八  
田。間。之。比。独。不。免。閒。見。寥。陋。引。言。動。粗。俗。也。由。之。現  
之。士。苟。欲。教。育。子。弟。則。女。幼。也。居。之。坡。下。講。武。學。文。  
以。立。女。志。或。適。遠。田。野。踏。步。山。水。以。語。艱。難。以。養。士  
氣。及。其。心。術。士。操。不。可。奪。則。出。之。於。江。戶。沉。憂。親。仁  
以。廣。女。固。陋。周。旋。士。君。子。之。間。以。匡。文。粗。俗。則。天。之  
所。以。与。我。者。自。陶。冶。練。熟。庶。乎。可。以。无。大。過。矣。及。矣  
今。夫。絲。之。在。繭。不。熟。而。練。之。麻。之。在。野。不。浸。而。晒。之。  
徒。視。其。紫。如。蓬。者。曰。絲。麻。不。如。菅。蒯。不。亦。寬。乎。斯。論  
非。独。為。我。水。戶。榮。也。近。來。論。者。動。建。土。着。之。說。以。彪  
現。之。使。農。為。士。以。屋。其。地。則。勢。易。為。而。勢。不。可。為。也。  
使。士。离。城。就。田。則。勢。易。為。而。勢。不。可。為。也。假。令。斷

然果决。駢而着之於土。能立丈制度。無士農雜居之  
憂。則或可也。若夫不然。則燭城士林。变为泯然農夫。  
可弗思哉。廿二月廿一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回天詩史卷之下

水戶藤田鹿武卿題并錄

邦家隆替非偶然。恭惟我東藩。咸公建基。以廉直節。多鼓舞士凡。  
多公繼述。申以孝悌。忠信之教。女盛德大業。虽樵夫  
牧童。飽閒而厭。益固不俟。臣彪贊美也。多公既老。  
肅公襲封。大將軍常憲公。使隨性院夫人。媿君。童  
飯。或恭伯世子。一國相賀。獨。多公以為國家不業。  
柿根。權之。工。月。所。賜。益。怨。或。長。壽。侈。云。凡。也。既。而。凡。  
俗。日。衰。財。用。日。不。足。公。薨。未。數。年。室。於。也。既。而。凡。  
有。松。並。勳。十。郎。之。福。士。勳。十。郎。京。師。以。長。而。功。利。以。知。  
寶。顯。職。大。更。制。度。所。謂。士。勳。十。郎。京。師。及。松。益。之。瓜。牙。膝。心。

者。臣子實不忍言焉。成公夙以聰明之姿，懷在為  
之志，享保之政，翕然可現。不幸享年不長，繫封  
康成。四月二十六日，薨。中無不遂。惜哉。良公幼冲，襲封  
享年。僅四月二十六日，薨。中無不遂。惜哉。良公幼冲，襲封  
寬保。寬保，近之條。毒，今攝或存焉。公既親政，聰明英  
武。蓋不出於此。成公之下，今擇視其年錄。華公之志，可謂勤  
及與。與右。右。華。掌。有。艾。奉。公。之。誠。國。治。之。忘。可。謂。勤  
矣。昔者，唐主李隆基，勤於刑元，惜於天官，論者有憾  
焉。公亦有始而不能有終，或曰：當此大巨憚公  
之英明，佞媚而合，遂以宴安逸樂盛之。心。理。或。然  
悲夫。文公恭候自率，意年撫下，民或野常。陸之俗。貧  
之辱。辱。命。命。罪。毒。在。甚。而。民。君。以。為。常。性。然。不。怪。  
慨。子。者。信。以。資。用。對。民。有。七。子。以。上。者。活。者。不。可。窮。  
法。制。今。者。指。以。資。用。對。民。有。七。子。以。上。者。活。者。不。可。窮。  
其。而。右。文。而。居。美。公。以。來。不。有。其。比。者。初。姜。賞。不。可。窮。  
缺。典。然。以。多。而。居。美。公。以。來。不。有。其。比。者。初。姜。賞。不。可。窮。  
者。日。編。甚。多。而。居。美。公。以。來。不。有。其。比。者。初。姜。賞。不。可。窮。  
保。云。珠。立。原。不。足。副。名。後。文。公。之。學。世。一。女。任。補。公。於。官。大。之。日。  
補。廷。和。公。虛。公。日。行。文。乃。化。主。副。唱。一。其。高。文。廣。之。備。國。向。長。日。久。後。世。之。日。  
止。幕。府。公。日。行。文。乃。化。主。副。唱。一。其。高。文。廣。之。備。國。向。長。日。久。後。世。之。日。  
當。此。大。將。軍。公。日。行。文。乃。化。主。副。唱。一。其。高。文。廣。之。備。國。向。長。日。久。後。世。之。日。  
御。中。及。今。名。定。後。信。致。名。仁。考。居。華。輔。之。任。復。三。藩。之。君。以。  
倚。賴。及。今。名。定。後。信。致。名。仁。考。居。華。輔。之。任。復。三。藩。之。君。以。  
尺。橫。三。尺。深。可。一。女。有。裨。益。於。天。下。者。不。可。勝。數。矣。  
女。於。國。政。亦。不。合。美。事。而。公。承。著。傷。之。後。財。用。不。

足功利之後。或乘之而起。遂累公之德者。或有焉。  
然在位三十餘年。未嘗忍愛士。旣民之改。其德沃浹。  
洽於闔境者。至今猶深。武公寬裕。而果斷。志在大  
鮮大開言。既明廢政。丙寅下卯。間慨然有大者。為  
之志。先陪是國。窮不堪。仰信於原。紀高。歲月。久引。  
出。豫備。不虞。之志。然。與。未。極。華。富。高。饒。於。是。右。子。錢。有。見。  
幕府。上。及。他。邦。者。若。士。大。財。用。轉。陳。注。撥。益。知。所。專。聽。命。卿。  
以。俸。米。多。寡。之。類。不。與。山。改。以。存。之。恒。例。及。備。及。守。信。致。以。  
良。公。信。數。不。出。嗣。中。山。改。以。存。之。恒。例。及。備。及。守。信。致。以。  
能。改。條。件。不。免。強。借。之。改。以。存。之。恒。例。及。備。及。守。信。致。以。  
俗。吏。破。膽。而。任。事。且。不。推。意。盛。意。峭。直。刻。深。頗。  
來。物。後。於。是。公。黜。先。持。重。蓋。有。待。於。他。日。而。天。不。

假年。公年三十四。藝封。四年。遺憾。已。衰。公。夙。以。  
高明之姿。員文雅。不。才。竟。執。也。慈。惠。愛。物。製。庶。故。  
心。故。事。國。君。即。世。則。公。左。右。並。且。一。此。皆。罷。息。以。事。  
忍。公。先。之。近。臣。以。右。乃。示。命。掌。與。幕。府。執。政。水。野。羽。  
州。見。於。營。中。一。見。察。丈。共。又。憤。元。老。或。張。私。門。  
欲。明。典。以。總。大。綱。共。一。在。於。所。賜。看。公。嘗。迎。奉。壽。  
院。夫人。文。恭。公。之。女。於。幕。府。後。宮。閨。門。之。間。勢。不。得。  
其。煥。而。帶。藏。素。台。財。用。益。公。稟。姓。虛。弱。不。比。霄。所。  
罪。勉。以。為。本。藩。地。狹。民。少。右。之。左。之。於。國。事。不。有。大。  
損。益。不。如。委。之。右。司。自。是。漠。然。不。復。下。否。事。也。耽。几。  
流。樂。文。墨。以。終。其。世。文。政。之。政。是。以。悉。廉。衰。頹。殆。與。  
寶。永。日。軌。可。勝。慨。哉。今。約。言。公。以。衰。公。以。身。潛。



其藩邇。曰：此初其所居，竊憤天下之勢，日趨衰弱，而邦家之事，則抑不究者，兼亦有年。三十七年，喪武公。一旦以哀公遺言，入繼文統，未幾，葬于號舍，而小人破膽，數月之間，奸臣賊吏，廢黜無餘。倖幸便嬖，駢陳既遠，耆旧故老，伸於文化，而屈於文政者，往往再舉。忠直方正，文武材能之臣，稍一選用，不一筆，奢侈頽止。賈朴之凡，被於朝野，先是有司，不能相通，賂盛行至。女蒙飾，美服者，不在制禁之限，冠冕大夫，不轉尚帛，士女茅蹄，七十服者，不在制禁之限，冠冕大夫，不轉尚帛，士得相會，宴設，人廢家，無依，俗等，三弦，日者，親戚之外，不今，輅，玩物，二務，使，後，人，有，所，因，以，考，也，公，以，為，已，端，大將軍，春秋，既，高，禧，聖，世，教，由，斯，現，林，所，謂，御，側，任，若，新，列，為，諸，侯，之，後，咸，權，共，灼，則，天下之事，不易，遷。

挽回也。死已，則變一國之俗，供文教，奮武衛，捍衛幕府，以為中真之嘆。其在，則，從，事，於，此，者，十六年，一日也。而群臣材器，德量，副公之盛意者，不衆，以故，其施設，不能，無，緩，急，違，序，寬，猛，失，用，之，矣。而至，其，文，奮，武，盡，忠，為，天下，則，三百，諸，侯，恐，未，有，及。公之用心者，此非，且，彪，使，言，識，者，苟，因，其，事業，而察，其，情，實，則，灼，然，不，知，也。而，蒼，蠅，集，藩，葦，蔓，成，錦，忽，然，羅，縶，今日之禍，咸，毛，二，公，而，有，靈，則，且，彪，見，其，怒，髮，上，衝，孫，奄，之，巔，也。每一念及，此，歎，息，痛，恨，不能，自己。因，徐，記，公之所以，蒙，搢，幕，府，諸，臣，已，公之，大，志，者，蓋，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公嘗，慨，山，陵，之，荒，廢，園，文，飾，覆，而，欲，先，脩。

山陵以序及他法。因下野如士。蒲生君藏。世名秀。實一  
武官志。及華。江戶所著。有不恒。輯。山陵志。所著。士  
山陵志。辨其方位及遠近高低。高桑毅。見其祇後

於京師。躬至。或詢之於土人。或考諸旧記。以見原葛信之  
說。詳於葛信所著。大和。迴。為可。始辨山陵志之謬。  
蓋葛信之說。

山陵。至。廢。其趾。猶存。至。於。君。藏。之。時。其。址。亦。已。所以  
方。誤。使。毅。筆。其。說。為。一。卷。因。廢。上。之。也。公。既。建。議  
於。幕。府。至。是。遂。促。之。其。說。以。為。自

神武天皇辛酉元年。至今。百九十年。近年。康  
子之歲。將。盈。二。千。五。百。宜。及。此。敗。從。其

山陵以明忠孝於天下。後者或謂尊

天朝。則。幕。府。失。威。德。皇。言。也。山。陵。荒。廢。日。久。天。下  
忠。義。孰。不。欲。培。一。坏。報。國。恩。而。不。能。為。者。悼。幕。府  
也。万。一。不。軌。之。臣。或。唱。禍。難。者。俟。山。陵。以。唱。義。於。天  
下。則。非。幕。府。之。大。恥。耶。此。則。尊

天朝者。所以明忠孝。以饒亦望之念。天下人民。將益服  
幕府之義。而何失威之有。幕府遂不能用。公之  
說。居。數。年。

太上天皇崩。公。測。之。又。建。葬。祭。之。議。於。幕。府。又。寄  
局。謀。於。關。白。藤。公。源。感。公。之。忠。誠。遂。入。乙。夜  
之。覽。云。藤。公。以。為。葬。祭。之。禮。難。處。後。古。至。於。謚。号  
則。不。可。不。奉。也。乃。議。之。於。關。東。又。使。公。贊。成。之。

幕府不敢遣遂奉溢曰  
光格天皇而藤公用之也  
幾泉涌寺災公欲因以廢之  
閣老与藤公事遂不果  
公之所举皆出於忠孝之  
被而自艾忘者而观之则益忌否  
丁酉二月  
令供武庫器械又闻藩邸士大夫戎衣二月十二日  
甲冑拜東照宮遣物於後示園之琴匣元先以  
下皆戎服谒易或賜惟雁而退每歲以为恒例居数  
日賊大塩平八郎结黨播難於大坂血畿騷擾関左  
亦为之然我衣兵革腰相陪燕於是入皆服  
公之先见而自艾悼者而观之则益悼否丙申歲大

飢戊戌而仇関左左甚  
野之民扶老携幼  
餓莩盈路  
則命易之  
不天驕已之  
也飯邨之後  
死俄莩平對曰未也  
公曰食尽而俄寡人死如之何苟未及而右俄莩莫  
在在為民父母也乃賜年各於郡寧勵以至誠郡宰  
又竭力賑恤既而大開稷倉  
日裁生至丈其人甚則要未粟為金錢以濟一此之日急豫備

政是耳以不遂若我稷倉則年八取足額於民實之於  
倉耳以不遂若我稷倉則年八取足額於民實之於  
糶之山年穀豐則味治而善價甚賤而無利用之於  
百數十萬年而國免飢者設常平之倉以勸平年則  
米價又置糶倉以備凶歲賑之又豫設賞料令富民  
救貧窮又散奸竊藏穀者以領遠近於是二歲凶荒  
闔境无一人餓者惟汝及境外傍近之民者亦不取  
於是人皆懷公之慈仁而自其好者觀之則益妬  
有庚子歲公就藩清汝甯講兵於野幕府允之  
以每年三月大蒐於城南仙波系四方來觀不知其  
多万人巨礮之聲或震於北德前之北德扇島  
人皆駭其壯觀以為天降也而自其好者觀之則  
益嫉焉壬寅歲幕府登令使濱海之國歲其海濱

公嘗毀封丹鈞山及楚鐘壽以造頻鏡後者或雅之  
公曰昔者大猷公使作至州毀大仙以鑄錢无  
他。變无益為有用也。且夫仙能濟度衆生。鐘能戒怠  
惰。今變而用諸海濱。磨腥臙之夷賊。濟神州之生  
靈。以振起天下之急愓。其用不亦大且廣乎。於是人  
皆服公之德。而自其憤者視之。則益憤焉。公夙  
有負隆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  
威公每有尊慕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神道  
述也。至是神祇祭。臨於尊屠者。務飯清潔。逐破戒之  
僧者若干人。女長眾自逃者亦若干人。毀仙寺者前  
後二百數十區。女所謂修驗之徒。或轉為河官。或洋  
為農夫之類。不暇枚舉。葬祭之礼。殆布於都鄙。於是

人皆服公之果斷而自艾怒者視之則益怒焉  
他心二百年給渚之經畧建三千載未嘗有之學校  
前之在國事任界學校也奉公命送事於二大業而後  
進之本末使後折人有所考今言所不勝也請別公之所  
為皆出人意表其所謂忌憚妬嫉憤怒者環而譏之  
則公之遭奇禍亦亦偶然也雖然今日之事豈  
公一身之禍哉柳獨存藩之不幸哉噫  
日廿五日錄  
人生得喪豈徒爾  
公之致仕出居也元老以下獲深長幕府者七人  
見長向戶田今井分彪就禁錮蓋亦有以也初文政  
季年戶田為大番轉目會不請而赴江戶落職  
家居止幾為近臣轉遂歷用人側用人冬政擢為執

政班上大夫今井初以遊使給事公於龜岡及公立  
為馬廻轉與右筆入為近臣及歷勘定奉行用  
人遂為冬政班中大夫之上出為寺社奉行班猶仍  
旧廳初以進物番補史館編修轉郡宰為近臣事任  
政府吏作免職又作擢為側用人遂班下大夫之上  
封建之制世貴門地人重閥閥官職轉陳率有定格  
蓋中大夫之象或得為上大夫而下大夫巨家亦或  
得為中大夫條皆視之戶田之先與信州松本藤  
井姓同族以太田備州之薦始事威公顯稱閥閥  
而世不過上士今井之宗以醫事義公今井之祖以  
女條子別賜俸祿家世中士而間亦有上士者彪  
則先子解褐以文學始事文公以女職美近臣班

通班耳。通事之班，在持筒頭，小十人，頭之間，三人之職事。班次虽不同，因女門地，論定格，則女宦榮可謂皆極矣。一國愕然，不嘲，則罵，辱，環而譏之者，非一朝一夕，則平居无事，猶恐不知所稅，駕况貶勢一變，我公病且右，今日之禍，則三人之免死，固为大幸。可就禁錮，豈待再哉。有客難之曰：子之說，不物也。謂也。然公之用人，不必拘門地，女起自士，始遷至大夫者，不止子州三人，而未聞女人獲罪於幕府，亦有說乎。主人忘之曰：子不見彼弃木乎。方大風雨雪之敗，其枝幹軟弱者，西東披靡，縱橫低昂，无復折傷，破碎之患。至女劍強者，屹然不動，女不摧，幹拔根者，殆希。若吾語子，沈深寬強，奉止嫻雅，愛人容物。

則今井藤田不如戶田也。愚所孤峭，直言抗議，清潔无私，則戶田藤田不如介也。粗通古今，燮達事体，立志不變，則戶田介不如藤田也。要之皆屹然，確乎之士，假使敵國伺我，不除斯三人，則水滸之事，不易如國也。至於彼便，壁所使之臣，則東西披靡者，耳。縱橫低昂者耳。昔者管公起自文章生，致位三公，而忠憤剴正，遂以取禍。後使管公少自貶，所藤氏之黨，則豈有西海之禍哉。而公不遭貶竄之禍，則其出得使女盛名千載，傳誦不已哉。由是言之，我公之遭讒，未可必吊。而三人者，之就禁錮，亦不為甚不幸矣。客置曰：戶田介，吾未知其人，觀子之慙，愚自信愈篤，則子之不免於禍也，信非徒爾。主人為之默然。

五月初五日錄

自驚塵垢盈皮膚

余嘗疏桺宗元文。至於其叙稿者之苦。曰一搔皮膚。塵垢盈爪。愛其文之極奇。而疑其言之浮實也。今如實地。始信其言之不妄矣。余之被禁錮也。既自閉戶。默如。亡幾。監察府僚吏率工而來。檢視舍。進東西及南北隣之境。凡有寸隙者。皆以板塞之。最後又以板掩門戶。固釘而去。雖奴僕理不能出入。然米鹽不繼。薪水不通。飢渴而死。則亦悲非所禁錮之意。於是待北隣主人鄭氏。窮穿其牆。潤可橫身。益窮。衣器。至是齋。乘自鄉者。沽却。始一。猶有一。親。若。聞。之。賣。托。賈。人。而。無。門。戶。可。通。乃。止。欲。得。金。以。取。物。於。已。貸。金。估。却。先。生。之。為。余。徒。也。其。街。費。人。不。可。曰。九。取。物。於。已。貸。金。

於彼所以為費。今轎在夫子之舍。又貸金於夫。其。在。丈。為。費。僕。安。得。一。紙。券。而。待。夫。子。門。戶。哉。余。服。熱。視。轎。不。能。安。得。一。紙。券。而。待。夫。子。門。戶。哉。余。服。而。出。入。然。監。察。僚。屬。既。巡。視。舍。外。以。故。家。奴。汲。井。幸。不。過。一。日。一。再。僅。供。朝。夕。爨。炊。之。用。耳。余。以。奉。月。二。日。祭。家。而。前。數。日。獲。病。以。故。不。浴。者。殆。三。旬。冷。既。瘳。矣。為。水。之。令。僅。盥。漱。洗。面。而。止。當。是。夏。日。蒸。熱。逼。人。發。汗。淋漓。衣服。日。污。臭。氣。衝。鼻。因。一。搔。皮膚。則。蟲。亦。入。似。不。膏。子。象。所。謂。塵。垢。也。古。諺。之。湯。沐。具。不。獲。強。相。予。余。之。具。湯。沐。不。死。在。何。日。則。煖。醜。相。慶。而。樂。年。豐。於。禪。衣。之。間。也。必。矣。亦。可。一。笑。因。忽。憶。前。月。念。七。日。訪。武。田。伯。道。於。筭。川。伯。道。因。與。余。友。善。而。以。余。姻。戚。其。宅。本。在。黑。羽。根。街。筭。川。伯。道。寺。之。地。及。去。歲。癸。卯。毀。妙。雲。寺。賜。女。趾。於。伯。道。伯。道。遂。移。而。居。焉。

下停字  
惡行

伯道携酒者而出。钱余於绿圃之傍。原田在坐。盖  
二人窃患余之行。留情尤切。殆有易水之趣。余亦不  
能无怒。髮衝冠之態。而耐耳。熟原田出一大纸。乞余  
各为各文。天祥正氣歌。高余心事。以为留别。当暇余  
唯取於天祥正氣。禀教。集成仁。今而思之。文或谓  
夏日暑气萃然四集。亦似余今日之地。可謂奇矣。抑  
余之舍。虽矮。以天祥土室。瑞玉堂。華屋。则塵垢之  
盈。似蟻。蠅。之侵。唐未以足。戎正氣。教之也。六月錄

猶條忠義換骨髓

蘇軾有言。道理貫心肝。忠義換骨髓。直須笑於死  
生之際。余深服此語。而奉以勵子弟。以为蘇氏斯語  
可以注孟子浩然之氣也。夫浩然之氣。孟子既曰以

五養。又曰集義所生。又曰配義與道。女所以示人反  
覆丁寧。不一而足。推其說。則大學所謂心廣體胖。中  
庸不怙屋漏。論語存者不疚者。皆浩然之地。而非胸  
中別有一箇盛大之物也。後世黃吻耳學之徒。或以  
豪放。或落跌宕。跌宕不羈者。为浩然之氣。大非孟子之本  
意。何者。豪放跌宕之人。固愈於小廉曲謹。稱鄉愿者  
万之。而苟欠慎。獨存者之工夫。則不能死。行不慊於  
心者。小不慊。則斯氣歇矣。然。在林其。为浩然  
哉。夫浩然之說。以下先。理貫心肝。忠義換骨  
髓。然後正氣充。實於中。及艾。至則可塞於天地之間  
矣。余嘗流蘇子之各。尤愛其策畧之論。謂苟使艾說  
行。則茲宗豈有他日播遷之禍哉。既不能用艾人。又



併廢文言者。獨非蘇氏不幸也。柳方主安石用事。一  
觸其邪。然者。死有唯美。蘇氏兄弟奉其家學。確守不  
變。屢貶竄於瘴疠魑魅之鄉。而心腸鍊石。胸襟凡且  
超然於物事之表。其所言笑。於死生之間者。不為  
夸也。而世之知蘇子者。或取於其凡流。或取於其文  
辭。至於其甚。則徒愛其昏西。以為玩好。昔此輩若  
目蘇子以一篇詩人。蓋何是矣。異於取皮膚而捨骨髓。  
夫士有大策。畧大節。遂然後可以與言文采。凡流矣。  
不然。則與彼俳優者矣。擇焉此。龐平日所持論。客舍  
几坐无昏可法。杜門屏居。死友可託。朝夕所追隨。唯  
一片耿之氣耳。聊奉以相祭。培養浩然之地云。肚  
日廿錄六

嫖姚定遠不可期

文化初年。鄂羅斯屢到。蝦夷地方。北迎隆樓。先子嘗  
有戲且之詩。曰。春來一夜斗迴杓。北顧還憂胡虜騎。  
投筆自憐班定遠。忘家誰擬霍嫖姚。長蛇亦憶神兵  
利。粒食曾資瑞穗饒。宗以至尊  
天日嗣。彼令万国仰  
皇朝。先子夙憤吐虜國。南之志。寬政年間。正辱於文  
公。極陳備豫之計。至是夷虜猖獗。日事先字。慨自  
奮鬻。吞裝甲。沽衣買鞍。勃者馳驅朔漠。一掃胡塵之  
志。其詩中所謂以嫖姚定遠自期者。亦偶筆也。之幾  
北陸有丁卯之變。西四有戊戌之警。其後十餘年。文  
政初。豎厄利亞航海。再抵相之浦。賀之幾。又上我常

北天津之陸。又上薩之寶島。掠牛而去。其他誘漁民  
於海上。皆以異珍之物。或授以邪教之昏。或鳴巨砲  
驚內地者。無不裁之。乙酉之春。幕府大發攘夷之令。  
仇外夷之船。近於海濱者。一切奔砲碎之。嚴禁漁  
民竊貿易於洋中。自是虜船不復近海岸。但貽其禍  
影於遠洋。竊冥之中耳。夫西北虜之可惡。一朝夕之  
故也。天文以來。航海者。始於大隅。種。八。月。南。蠻。人。  
其。故。通。稱。南。蠻。乘。戰。國。擾。亂。屢。航。海。而。來。漸。布。其。邪  
教。至。弘。治。永。祿。之。間。若。大。友。宗。麟。小。西。保。津。守。亦。主  
其。法。而。布。諸。國。中。織。田。氏。亦。嘗。試。其。法。而。其。聰明。忽  
察。其。其。邪。欲。禁。其。教。而。不。果。豐。臣。氏。始。設。其。禁。務。驅

陳邪教之徒而洋夷狡黠。潛匿者所者。未及陸也。  
東照宮深察其害。大命於天下。搜索追捕。命坂倉伊  
賀守山崎長門守。按檢畿內及諸國。為奉其法者。皆  
執而斬之。於五條河原。既而又毀其教寺。在長崎及  
各所者。破碎其佛像。及什物。而邪教之盡。惑人心者。  
牢固不拔。至於寬永年間。遂有島原之變。內地之民  
以奉邪教。遭刑戮者。至是前後二十八萬人。其禍  
毒可勝言哉。大猷公。德。東照宮。由。其。蓋。明。邪。教  
之禁。又始設外夷之禁。是。文。之。國。一。切。有。禁。不。得  
復窺窬。獨以和蘭教法。與西洋諸夷異。其宗。特許往  
來長崎。通右。無以為洋夷。欲謀使。其。歲。昏。西。洋。事。情  
以此。於。府。庶。之。架。警。無。頑。者。稱。或。犯。禁。而。來。者。不

帝一再，当攻國幣方熾，必火艾船，磔其人，死有唯類。  
 洋夷鬼膽不窺，且淫者百數十年，承平日久，武備稍  
 弛，於是鄂語二夷，凌侮延於我，而我苟一月之安，或  
 偷而還之，至於其甚，則結黨水米葉而遣之，微乙酉  
 之令，則東照大猷，二公之貽謀，殆荒矣哉。解言  
 公夙慨然有攘夷之志，深辨祖宗之意，又向崇岸走  
 之謀，以為夷之出沒海上，禍必不測，女守備不可不  
 嚴也。然假令彼侵沿海之地，燒我廬舍，害我人民，勢  
 不得久住，持地又假使彼擾內地，要害我人民，憤  
 怒激昂，勇氣百倍，苟為將即者，蓄艾鋒，因機制變，以  
 我所長，衝彼所短，則我不可得大捷矣。柳又使彼日  
 往來海上，數十里之間，連艦鳴砲，張虛聲以震奮內

地艾始也。渡海陸擾，不堪奔命，艾旣也不過，肅然不  
 動，使彼自疲，其往來，要之彼勢，不得不上陸地，決勝  
 敗，則我亦可以逞志矣。由是言之，虜之出沒海上，非  
 不可也。而艾禍不甚大也。今夫蝦夷地方者，神州  
 北門之鎖鑰，而委之於一小諸侯，而諸侯又委之於  
 高賈，以貪互市權場之利。今鄂羅既開府於加模沙  
 德加，又進松宇留都府，其先鋒既區我專營，呂府之  
 北，宇留都相，漢之地，蝦夷人嘗為，專獵之區，我專營  
 到度往，士寬，政，蝦夷今幕府，作，序，十，是，地，蝦夷人，不  
 木執，士，大，守，而，在，守，重，命，字，柱，是，地，蝦夷人，不  
 謙，執，士，大，守，而，在，守，重，命，字，柱，是，地，蝦夷人，不  
 則，亦，前，既，失，其，府，庫，矣，松，前，不，守，則，御，廐，之，外，皆，為

敵國此其禍豈與窺窺四海者同日而語哉因窺講  
其策者日久初哀公季年國用不足有司謂本藩封  
內幅員比之尾紀二國廣狹懸隔而後仗自薄及諸  
事與二國頡頏成鼎立之勢所以常苦於窮乏元和  
建索威公猶幼倘使東也宮庭見威公之威長則  
其增封也必矣因有請增封之儀而哀公莫至是國  
用告急有司復為以請公曰土地人民所以賞有功  
夫三百諸侯之治恩沢者皆非女祖先蹈鋒鏑冒矢  
石則有勲勞於社稷也今寡人以父祖餘沢備員三  
藩无毫髮報幕府而徒以窮乞望增封何以示訓  
長諸侯无已則蝦夷地方乎有司愕然公曰若若語  
汝昔者大猷公戒長壽春齊曰內地戰爭彼無勝

員皆夫一家之幸不幸耳且北邊土地人民其夷狄  
則日本之犀孰大焉虽一寸一尺以死守之可也  
夫蝦夷千島我神州之地其加模沙待加者既出於蝦夷言則其地  
亦安知非原豫州所任界也世行原豫州實不死其與州  
思傳而曰姜姓則尊崇不喜世之而今鄂夷傲然如  
其地千島之多我僅守久奈志利惠土呂奔二島所  
失之地何膏一寸一尺豈非千古之憾哉此則鎮撫  
之術不可不講開拓之策不可不画而詳者皆曰蝦  
夷之地瘠鹵不可耕氣候極寒陰霧四塞僅有沿海  
諸港之可居而其人愚暗柔弱不知礼義得土地不  
能生穀殖財得其人不能施教為治此信尋常迂腐

之論耳。誠使偉畧雄筭如神禹者，隨山伐木，沂水得源，直踞其中，大移內地之民，奠艾田，耕艾野，以銷陰霧，變世氣候，則愚者漸智，弱者日強，不出數十年而灾然為一大國也。必矣。而自非拂凡沐雨，徒集冒雪，辛楚艰难，從事於万死，則艾大業不易致也。則豈謂之長幕府，无愧於心矣。因出所嘗講之策，及地圖一匣，示有司。有日，愈益，恐怖，公遂各艾，由以謀於閣。老故少田，原艾，加賀，宇保，天保五年也。艾得公，各示大警，大以保忠，臣魯，裕，余，忠，臣，以，例，用，人，持，公，之，建，臣，日，有，君，如，此，原，艾，每，流，五，六，年，且，驚，且，感，遂，謂，名，宰相也。常慨洋夷之跋扈，乙酉之令，蓋出於艾決斷，以故亦深感公之用心。艾表迺往，復辦難者。

數矣。艾大要以為，往年幕府以松前家微弱，不能步折衝之任，徙之於梁川，新置松前奉行，從事於鎮。既而艾還之於松前家，今欲嚴艾鎮鑰，則有修往年故事耳。然長崎奉行二頁，每難艾鑿，而更置松前奉行，怨令艾人。公又難曰：昔者東北海路未通，故外夷之患常在長崎，方今蝦夷直與鄂夷為隣，則今日之患在松前，而不在長崎也。幕府後置松前奉行鎮之，則社稷之福，何如否。今姑息備艾，既出置奉行，徒以之拒幕人，亦異乎艾相身於城中，亦虛為以言，艾特重未有以處艾也。亡幾，艾病卒。嗣宮者，幕府小臣，嘗奉命到帳，及唐大湍州艾後，往來，艾輩死，可憐，艾力也。川路，聖，模，而，謂，余，曰，田，原，艾，以，往，艾，才，智，用，事，之，人，或，存，之，著，實，憂，國，若，小，田，原，艾。

者。是也。可也。又謀於濱松侯。見於侯。大進公之說。蓋侯沈警。有智畧。慮公之銳氣不可當。藉避其鋒也。而公自信愈厚。有暇則按地圖。審形勢。或當鷹獵習身於祁寒霜雪。虜雖衰弱。尊服先子之遺訓。加之公言鼓舞作興。於是与二三月志之士。上下其說。慨然右後輩忘家之志者。十條年一日也。四五年來。訛言流行。以為語夷。將獲送我民。漂泊夷地者。又清國為語夷所侵。大取敗。婦女說。蓋出於蘭夷子寅歲。幕府廢乙酉攘夷之令。用寬政文化之令。於是濱海之國。不得輒碎虜船。天下有志之士。索然而解。解矣。公歎曰。天下之事。不可為也。若一國則不可不尽力。迺陳狀於幕府。謂封內民俗。最整。而倭父。鯀下。尤甚。日

布攘夷之令。猶恐或昵夷人。春洋中。今廉吏令。內貿易之益。決不可防。請輔治乙酉之令。以全愚惑之民。幕府不能制也。公益修武備。繕器械。新鑄大砲者。若干。錢者。或陳以鏡數。過多。公晒而不忘。蓋公之志。在極壯千里之外。不啻封舟二十里之海港也。因中之人。猶不能察公之遠畧。則後聞之所由生。不為亡。謂矣。前月中。閩老所部。勢州。詰我元老中山氏。以七事。其一日。公未飽。蝦夷之念。即由是現。其來。知也。幕府之大疑。而蝦夷之事。尤為有。序。惡。知也。鳴平。公屈。千里。毛。楊。之。其。知。別。庭。少。室。之中。彫。華。而。不。得。揮。布。穴。而。偃。蹇。於。錫。序。之下。夫。天。未。欲。驅。除。醜。虜。平。然。則。語。夷。窺。審。也。要。者。何。日。而。攘。鄂。虜。

蠶食吐陸者昌。眩而過。東照大猷。二公之靈。女謂  
之何。杞人娶婦之憂。女可已哉。五月廿七日錄

立明馬遷宜自企

嗚乎。燦姚定遠不可胡。則此筆豈易投哉。日為子長  
有言曰。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  
屈原放逐。著离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脚而  
論兵法。不韋遭罵。世傳呂覽。韓非囚秦。有說難孤憤。  
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作為也。此人皆有所  
鬱結。不得通。女道也。當是收。子長亦遭禍。出於裸世。  
所以有此感。而女史記五十條。萬言。永傳於後世。子  
長豈欺我哉。夫人之業。惜於安樂。勤於危苦。志立於  
寡欲。廢於多念。故困厄作。絕命之端。不過為發憤之

地。尋常行路之人。猶或然。况純明劍毅之士乎。故  
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  
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子與亦豈欺我  
哉。後世脩史述作。不及左丘明。司馬遷者。非適其才  
學之高下。深淺。使之然。蓋其苦心發憤。有所不足。而  
其鬱結於胸中者。或有所泄於外也。昔者蘇子美流  
漢昏。至於張良。祖擊秦政。則曰。惜哉。擊之不中也。因  
滿引一太白。至於感君臣相遇之難。則亦復慨然。一  
太白。蓋流史者如此。而後為善流史。余謂流史猶然。  
况於脩史乎。大之  
神聖。經倫之業。明良輔弼之蹟。大小之風土。民俗之美  
惡。戰穀布帛之消長。自忠義孝烈賢良方正之言行。

至哉臣賊子後侮若邪之心術。凡事之関治乱盛衰者。必如身如女。間親視文曲折。或等其謀畧。或函其形勢。尚友丈人。尚論女世。一事不輕。一車不安。叙則文辭。虽不甚巧。可以傳於不朽。而既愧矣。若女不然。則痴人之說夢也。能優之奏技也。何足以現世。变。明昭勢。無熱懲於將來也。恭惟神則質勝。女文。正史之足取信者。鬼之固希。而六史以下。炳焉如日星者。未有及我大日本史者也。女曰鈔日記。女他家棄日録。汗牛充棟。而鏤然如山岳者。莫神皇正統記若焉。神皇正統記作明固作正名公。實為平尊諱如准右。稱古如。此邪說源准后素懷忠貞之節。遭世之喪乱。間関流寓。身單漂泊。仰歎

皇道之陵夷。伏憤奸宄之驕恣。想其痛心。資憤果何如也。我贈亞相公。天錫勇智。兼文備武。虽身在外。乃心王室。而九重深遠。不能效節於本朝。群小側目。不能展力於霸府。遠大之畧。柳而不發。有為之志。屈而不伸。嗚呼。二公所辭結。既已如此。則忠憤之所發。懸而為日星。峙而為山岳者。非偶然也。應虽留莽。然胸中所繫。結勢不得不發。語刑述。苟得附驥尾。鞭笞馬。仰炳然之餘光。託巍然之遺席。則庶幾足矣。非所敢望也。五明錄

為明大義。正人心。皇道矣。惠不無起。斯心奮發。誓神明。古人有云。藥而已。鳴。我公之所以遭禍者。彪既粗言之矣。然則



王室陵夷者不可復尊乎。重夷猖獗者不可復攘乎。  
幕府之政。逸惡日行。異端之說。浸淫益甚。而  
神皇所以經綸天地。控御宇內。通。湮晦。否塞。不可復  
闡。明。通。開。矣。曰。矣。其。然。物。有。本。末。事。有。始。終。未。每。地  
卑。日。月。昭。明。彝。倫。猶。存。尚。能。反。其。本。通。其。末。始。始  
要。其。終。允。執。其。中。以。明。大。義。於。天。下。則  
王室可尊。重夷可攘。幕府益昌。異端日衰。而  
皇道之隆。不企首而望也。請言其畧。謹惟  
天祖天孫之盛德。大業八百。神之鴻勳。偉績。今不可  
得而詳。然載在古典者。昭然不可誣也。  
神武天皇。教神奮武。恢弘天業。莫都秩祀。開百世之基。  
崇神天皇。加之。以。厚。生。利。用。黎。庶。樂。業。重。夷。率。服。

忘神天皇。取於。人為善。始闡儒教。  
仁德天皇。禰讓。慈仁。四海悅服。當是時。大義明。人心正。  
德尺中。洽。感。武。外。振。豈不盛且美歟。及  
欽明天皇之時。佛教西來。使我人民。奉其胡教。拜其胡  
鬼。幾何。可不率為夷狄也。是物部中臣二氏之所以  
憤激諫爭。  
天皇明新。擅其。僧徒。燒其。伽藍。毀其。佛像。而貴臣蘇我  
倭。其。教。一。意。尊。崇。遂。以。瀟。漫。遺。永。世。其。禍。而。於。於。眾  
惡貫盈。遂播。天地。以。來。未。曾。有。之。禍。竹。教。其。害。可。勝  
言哉。  
天智天皇。慨懷廊借之志。中臣鎌子。輔翼贊成。攘除其  
虎。其。張。皇。綱。爾。來。明。良。相。踵。世。濟。其。美。大。化。大。宝。之

治冠絕古今。當是之際，在上之人能明其本志，厚神皇之道，翼之以周孔之教，明國体，叙彝倫，以定其典章制度，則仙教虽校，自甚廉潔，无所施其能矣。而当时徒眩西土之文章，捨此從彼，模倣是務，譬諸商林之人，羨市井之繁盛，衣服居室，凡百器用，悉效商人，賈凡俗，以為得計，特不知子孫捨本趨末，利口捷伶，浪然失淳厚質樸之故態，豈不大可憾乎！且夫物美者易消，而惡者易常，天地之常理，正直者悼而踈之，邪曲者狃而親之，亦人之常情也。然則明皇道，資儒教，以臨天下，猶恐惡者之長，而邪曲之不禁也。而當時未聞有切舉其於仙教，則既宮寺觀於畿內，又建國分寺於各國，奉祀民之衆，納之於教，既

之軌物，宜乎其浸淫人心，卒圖不拔。至今日而存恪夫神皇之道，聖賢之教，尤重祭祀，配之於政務，而親臣既奪祭祀之權，用之於朝野，施之於政教。神皇之道，僅委諸初官，周孔之教，降而為博士之業。皇凡之不振，大過之不明，職是之由。中葉以降，皇綢鈕解，權假藤氏，藤氏衰而平氏盛，平氏滅而源氏興，而兵馬之權，遂假武人。後醍醐天皇憤陪臣跋扈，奮英武之畧，藉事義以天下，翕然再仰望太平之隆，而中無不遂，併其政柄，其權為霸府之有，真間政鮮万變，運有汚隆，而皇室之所以衰，未嘗不由大義不明，人心不古，異端邪說，盡惑凡俗之故也。忘仁以來，海內靡亂，蒙傑並爭，民之

苦耗塗炭亦甚矣。饑田古府雄新果凍深惡仙氏之  
害燒伽藍戮僧徒天台淨土膽奪氣索我東照宮  
聰明英武救民於水火以開太平之基洞察西洋邪  
教之害嚴女禁令大猷公備其遺緒一切拒絕  
點夷類二公之於邪教也芟夷驅除夷戮外雖承  
絕其根本不令遺種在神州其功烈豈不大哉哉  
多公亦惡異端之傷凡俗大廢淫祠逐荒僧其毀仙  
寺以千數矣今所言之修女諸又逐僧毀寺者若干  
蓋自

欽明帝燒伽藍毀仙像千百餘年而始有饑田氏尋有  
東照大猷二公又尋有姜公又百數十年而有納言  
公東照大猷二公之功烈亦敢所贊也而所言之

姜公洵有霸府之權將軍之威僅守東藩彈丸之  
地欲除千餘年之宿弊於一國一郡之間其勢實難  
矣。饑田氏虽有才權威然不察禍毒之所由來欲徒  
以兵力鋤之柳亦難至矣

欽明帝則又禍猶小其毒猶淺若使當時芟夷驅除若  
慶長寬永之於洋教則蘇我雖驕僧徒虽狡將無頭  
就戮之不遑而枯居姑息遂養成滔天之禍豈非千  
古一大憾哉所特者

神皇在天之靈嚇照臨教神之俗未全喪奮武  
未必沮仁厚勇猛忠義孝烈之士往往出可問天地  
之正氣亡於彼在於此廢於前存於後以維持  
神州之紀綱何也夫夏之尚忠殷之尚質周之尚文

皆至其末世而不可變者。苟變之也。而衰則亡。神州尊神尚武之政。万世不可變者。皇道虽衰。

天祖之訓。奕世罔墜。民之仰。勢廣与天日无间。名神大祠之在各国者。威靈如在上。自朝廷大嘗諸祭。下至於闾巷。所谓神事祭祀。上古之風。猶或可徵。

天皇即

天祖之胤。臣民皆仰神之裔。故尊神之義明。則皇室自尊。異端自衰。忠孝之教立。而神皇之道真矣。柳古者尚武之俗。冠絕宇內。亡論也。而親氏柔和忍辱之教。或折其鋒。和歌者流。序藤原誓

之習。又從而移。其師百官。手不知兵。尚武之俗。一變移於武家。然猶亡於室而存於堂也。故胡元之窺我也。先斬文使。以明示与彼絕。戒諸國。嚴兵備。遂殲十萬之衆於西海。朝鮮之无礼也。航海遠征。八道發遣。倭威震明國。洋夷之藏禍心也。火艾船。戮艾人。醜虜破膽。今者承平日久。凡俗偷惡。尚武之俗。或讓古焉。而因循不察。万一失艾。存於堂者。則其民校矣。將有起而捨之者。豈可不寒心哉。孔子曰。必也。名乎。今日武家。則尚武之凡。不可以不振。曰弓馬。則將帥之術。不可以不講。賞學之任。則立典之教。不可以不明。奉征夷之職。則膺懲之責。不可以不備也。故尚武之凡振。則幕府自昌。夷狄自遠。天地之

正氣竟而神州之紀綱張矣此其較也若夫施  
設之緩急與運用之巧拙固在乎其人唯至於其  
神尚武多政教之根本以明尊攘之大義則臣彪冀  
諸鬼神而不認百世以俟其人而不惑資質庸劣  
畢生之心無終身之力從事於斯將上以報國家之  
鴻恩下以述先臣之遺志也所謂斯心一發誓神明  
贊而已者豈徒半哉豈徒半哉六月朔錄畢

後序

東湖先生遺卷曰迴天許史者二卷先生沒之明年  
予得之於文家粗加校讎初先生之獲眾於幕府  
窮愁無聊无所自訴於是取史平生出如之大節君  
臣遭遇之際及國家所以盛衰變故不一者論次成  
此卷於予猶幼當世之事皆未及識也後之先生  
遇赦還鄉就而叩之先生曰此事吾不欲言矣欲詳  
吾行與志則有許史者乃取二三篇流之慷慨慨然  
繼以流涕且曰此卷未可以出也則得奇禍矣嗚呼  
已十年國事方泰此卷可以出矣而先生亡悲夫嗚  
呼甲辰之難臣子實所不忍言予在此卷觀國家  
衰氣運所以消長然後有知人情反覆之无常真可

懼也。以予所見，此局所稱感恩仗義，罕生如某之數人，猶或不能保其晚節。况固号為人，茲往者一為名流之所不容，旋變百出，以求不平，其意者而排擊構陷，必極之死地。勢之所至，禍近社稷，而不顧國家二百年涵養之德，如此，其甚也。明君賢佐，胥財傾治，欲无一物，不得其所，鞠育之恩如此，其至也。而曾不能少安其心，忽然景之，遂激成不測之變，此我大公所深以躬英明之德，而不免於禍，毒之慘，又惡可不嗟。嗟歡憤，而為後之為國家，閱盛衰消長之理者，慮哉。先生以文政丁亥初仕，後十有八年，而有甲辰之難，其間否泰通塞，既如此，局所記而於後，未數年，太公之冤昭白於天下，遂入而矣。幕務而先生與二

三名臣亦皆再起用，則國翕然仰其盛事，而先生獲病以沒，嗟乎。古今盛衰之理，常如此也。然先生獨以明大義，正人心，自任，所謂繫後已者，蓋其所誓於心。以是至流，禹困，阮屢瀕死，而女志未嘗少衰也。當時誤國諸臣，一旦星散，其回而才，逮今悉就刑典，竄逐无遺矣。予於是見此局之為回天，果不誣也。世之事君者，見此亦可以示少知人臣，所以致節之方，而毋一摧折而變其通也夫。

晚生原由

安政丙辰夏五月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too light to read clearly.



